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478-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478-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1.36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1.363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1.3635	1项	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对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功能的提升完善，扩展开发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资产管理功能，将资产矢量数据纳入系统管理。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项目建设要求，计划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建设并上线试运行，稳定运行2个月后组织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03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0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76 号

联系方式：李昕彤、010-815889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联系方式：周进、010-894939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进

电 话：010-894939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量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业人员(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00 \leq X &lt; 3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0 \leq X &lt; 1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X &lt; 10</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收入(Y)</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000 \leq Y &lt; 100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50 \leq Y &lt; 10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Y &lt; 50</math></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 / 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于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b>备注：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单独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b> ①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②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盖章后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封面加章物理公章及骑缝章。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u>
17.1	响应文件的开启	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u> <b>备注：</b> 1、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问题，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949393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3号楼9层933室。</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有关规定依据成交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系统网页截图加盖电子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不允许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p>	不允许

		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 (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10分
2	商务部分 (10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已结束或在施的与本项目相同或软件技术服务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本评审项目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的关键信息页、合同金额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10分
3	服务方案部分 (80分)	<p>需求理解与分析</p> <p>根据对项目建设的建设背景、目标及建设内容等任务要求，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服务对象、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理解分析正确、深入、细化进行评分。</p> <p>1、提供了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服务对象、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需求理解分析，对需求理解深入、正确，难点定位准确，对行业及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提供了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需求理解分析，需求理解分析正确、难点定位准确，缺少对行业及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得 7 分；</p> <p>3、提供了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需求理解分析，需求理解分析基本正确、难点定位较为准确，缺少对行业及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得 4 分；</p> <p>4、需求理解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4		<p>总体设计方案</p> <p>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业务架构设计；②技术架构设计；③数据架构设计。其中：①业务架构设计</p> <p>（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5分
5		<p>总体设计方案</p> <p>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业务架构设计；②技术架构设计；③数据架构设计。其中：②技术架构设计</p> <p>（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5分

6			<p>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业务架构设计；②技术架构设计；③数据架构设计。其中：③数据架构设计</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5 分
7		项目 实施 管理	<p>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管理应包括不限于</p> <p>①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p> <p>②项目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p> <p>③风险分析及管理</p> <p>④安全评测及软件评测</p> <p>⑤项目验收</p> <p>其中：①</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其中：②</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其中：③</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其中：④</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其中：⑤</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25 分
8		人员	1、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	8 分

	团队	<p>清楚；人员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8 分；</p> <p>2、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岗位、分工较为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人员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得 6 分；</p> <p>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描述一般，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4 分；</p> <p>3、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专业技术水平与本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得 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方式；2、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3、驻场人员安排；4、应急预案。</p>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根据项目特点及可能出现的相关情况制定有效合理的培训方案，可实施性强：12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实施性较强：9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6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实施性：3 分；</p> <p>（5）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p>	12 分
10	培训方案	<p>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培训内容；2、培训时长；3、培训人员安排。</p> <p>（5）培训方案全面完整，根据项目特点及可能出现的相关情况制定有效合理的培训方案，可实施性强：10 分；</p> <p>（6）培训方案全面，可实施性较强：7 分</p> <p>（7）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4 分</p> <p>（8）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实施性：1 分；</p> <p>（5）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p>	1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1.3635	141.3635	1项	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对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功能的提升完善，扩展开发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资产管理功能，将资产矢量数据纳入系统管理。	北京市通州区

#### 2. 项目背景

近期，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学习海淀区经验，通州区进一步深化“村地区管”，建立涉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以下简称“涉地合同”）区级联审工作机制，实现全覆盖审核。相关工作已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11月12日通过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项目建设要求，计划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建设并上线试运行，稳定运行2个月后组织验收。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

第二阶段：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三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 三、建设目标

#### 1. 业务目标

通过对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功能的提升完善，扩展开发涉地合同管理系统，按照村级

发起申报—乡镇级联预审—区级联审—产权交易—合同复审及签订的流程，为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区级各部门、区领导等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实现以图管资产、以资产管合同的流程化、智能化、便捷化线上申请审核监管，为区领导提供可查看、可穿透、可追溯功能，从而实现对村集体涉地资产的全面监管。

升级改造资产管理功能，将资产矢量数据纳入系统管理，提供针对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数据整理服务，开发相应的数据质检工具辅以数据质检，确保资产上图数据初始上图或更新准确可靠。从而对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电子数据进行全面校准，进一步协助管理部门精准监管农村集体资产，有效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

## 2. 技术目标

开发涉地合同管理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工具，以 B/S 模式通过互联网、政务外网为区、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户提供资产管理、涉及地合同管理、GIS 二维地图等信息化服务，辅助全区将农村集体涉地资产信息及涉地合同情况纳入系统并严格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审核全覆盖、全线上审核。

## 四、技术要求

### （一）建设要求

现在存量系统的软件功能缺少落实对涉地合同经乡镇级联预审、区级联审并经区委区政府审核通过后进行产权交易、合同复审及签订正式合同流程化支撑信息化手段。本项目展望通过对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功能提升完善，扩展开发涉地合同管理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工具，辅助全区将农村集体涉地资产信息及涉地合同情况纳入系统并严格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审核全覆盖、全线上审核。

### （二）系统功能要求

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是对全区农村集体涉地资产的提级管理，将全区的涉地合同纳入区级联审范畴，区级的审核把关，确保农村集体经济资产得到充分的利用。针对这一举措，具体业务需求如下。

#### 1. 功能需求

业务流程在“村地区管”的模式下，整体围绕资产及合同业务流程展开：

1) 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平台提交测绘成果，经审核通过后，由测绘数据审核人员处理上图；审核不通过的，则打回并告知发起人，重新处理测绘成果处理上图后，将通过系统消息推送告知测绘成果提交人；提交用户可在资产二维管理子系统，查看有权查看的所有资产数据，通过点选资产楼盘表，发起合同；资产根据合同状态

划分为空置、审批中、出租中、自用等状态。

2) 合同管理业务流程 所有涉地合同需要用户从二维地图中发起，用户完善合同指标、选定甲乙双方（承租方为企业的，可在企业库中维护后直接选定）、上传审批合同原件等所需材料后，进行合同审批流程发起。对于各乡镇发起的合同，基于各乡镇需求，定制化开发流程，在完成乡镇级流程后，将会启动区级联审流程，合同在乡镇级审核、区级联审、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将会告知合同发起人。对于不需要要上产权交易平台交易的，合同发起人可在合同台账导出带有专用水印的合同，可用于与承租方签约；对于需要上产权交易平台交易的，合同需要提交合同复审，经乡镇级审核、区级农业农村局审批通过过，方可下载带有专用水印的合同。对于审核过程中被退回的合同，将会告知发起人退回原因，需要发起人重新发起合同。同时，合同审批通过后、将允许用户对合同进行收付款及终止管理，对于到期未收款，到期未终止的合同，将会发出系统预警提醒。

### 1.1 资产管理功能需求

通过涉地合同区级联审机制，进一步校准通州区农村集体涉地资产台账，掌握全区集体涉地资产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资产登记、修改、查看、查看定位、补充附件以及查询关联合同等功能。需要提供地区、资产所属管理单位、编码、名称、面积（总面积区间）、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土地资源）、资产层级（土地级、院落级、房屋级、房间级、停车场级、停车位级、尾房级、尾房户级、塔基级）、资产性质（经营性）等组合条件查询、数据，查询结果可以 Excel 文件格式导出。可根据资产记录查询地图定位，查询该资产关联的租赁合同。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类资产需要按采集期房屋级信息记录（建筑物整体）以及内部所有房间（单元）信息记录，确保资产信息与租赁合同标的物（整栋出租或个别单元出租的情况）信息完全匹配。资产台账列表需要展示关键统计指标，包含查询得资产总面积合计、房屋级资产面积合计、房间级资产面积合计等。

### 1.2 GIS 地图以图管资功能需求

涉地合同租赁标的物能在地图上展示，实现“以图管理资产、以图管合同”。资产上图管理的模式下，对于资产的生命周期管理、资产应分回未分回问题管理、资产管理习惯、资产监管力度，管理细度创造新的管理方向。要求基于二维地图、正射影像图，提供地图操作展示当前地图范围内各类资产图斑（可资产类别进行筛选），能根据资产编码、名称等关键指标搜索资产记录，再根据资产记录查询资产资产定位。利用 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技术把地图独特的视觉化效果和地理信息相结合，通

过搭建 GIS 数据中心，将资产测绘数据处理转化为数字数据的形式，并结合矢量地图、卫星地区等底图，实现资产空间信息在 WEB 地图上的可视化展示，便于用户直观的查看资产的定位和周边环境，达到以图管资产的目的。同时、考虑政务系统的特殊性，GIS 底图将采用国家测绘局提供的天地图进行展示。地图上的资产数据将由村级自行组织测绘，并将测绘得到的数据，提交平台进行存储上图展示。可通过授权，查看管理属于本级的资产数据。

提供丰富的资产信息展示功能，对在地图中选择需要查询的资产，获取该资产具体信息，包括：

#### 1) 物理楼盘表

汇总楼栋资产总建筑面积（或土地资源总面积），当前自用/可出租/已出租面积，自动计算空置比例等。物理楼盘表按楼层展示各房间单元，按房间单元状态（出租/自用/审批中/）以不同颜色标记展示。同意支持广告牌类资产的管理的展示。能根据资产租赁合同的承租已信息，列出入驻商户。

#### 2) 逻辑楼盘表

楼层展示各房间单元，资产租赁合同的承租已信息展示房间单元承租企业（或个人）。

#### 3) 资产属性

展示当前选中的房屋资产具体登记信息。

#### 4) 房间属性

展示当前选中的房间资产具体登记信息。

#### 5) 房屋外拍图

展示当前选中的房屋资产外拍图片。

### 1.3 资产测绘成果管理功能需求

满足通州区“村地”资产全面管理要求，保障资产矢量数据能够清楚辨识产权归属，记录资产面积（含公摊）、运营单位、地上地下层数等属性。确保资产登记信息、矢量数据得到有效管理，并能质检上图管理。各单位将资产测绘文件在测绘成果审批页面中进行申请流程，审核通过后则由测绘人员进行上图，上图成功后即可图中申请合同。要求结合用户上传矢量数据包权限分配，为用户提交数据包和申请审批的入口，并辅以审批进度跟踪和审批历史信息查询的功能。要求提供完善的测绘数据管理功能，分别对楼栋、房间、院落、停车场、尾房等资产提供测绘数据维护的功能，并且能智能化生成矢量数据质检报

告。

土地管理层面，可实现全区土地资产数据新增、调整、导出。进行土地数据调整时，可按照指定格式进行导入修改，实现数据更新。

房屋管理层面，可支撑指定范围内的房屋图属数据进行开窗导出，进行房屋外业调查，可对权籍调查回来的房屋数据，按制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导入回系统，实现新旧房屋图属数据的更新和替换。同时，需要记录替换前后的情况以便进行历史回溯。可实现房屋楼盘表数据的拆分、合并、新增以及变更修改。可对房屋数据进行房屋落宗，生成房屋的不动产单元编号。

数据质检层面，实现对权籍调查回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包括拓扑检查、碎点碎面检查、图属一致性检查等，以确保权籍调查回来的数据正确无误。

#### 1.4 合同管理功能需求

满足通州区“村地区管”的信息化支撑需求，能对新签合同进行审核把关，准确维护涉地合同信息、合同审核所需的支撑附件。对于合同审核通过后，能管理合同的执行情况，精准管控租金收付。

需要提供地区、资产所属单位、编码、预审号、联审号、参与方名称、标的物面积（区间）、合同年限（最大、最小区间）、合同审批进度等组合条件查询、数据，查询结果可以 Excel 文件格式导出。可根据合同记录查询租赁标的物地图定位，查询该资产关联的租赁合同。

合同综合管理模块是后台性模块，此模块用于处理所有合同的基础业务：涵盖合同的新增、修改、查看、删除、终止、收付款操作，收付款计划查询，合同审批发起，合同审批情况查看，合同定位等。

##### 发起合同审批申请

原则上涉地租赁合同需要资产“上图”后，在资产地图上发起，要求录入合同基本信息（包括日期、类型、形式、金额算法、标的物描述以及其他扩展信息）、参与方信息（可以企业管理登记的信息记录中选择，录入包括身份、类型、名称、代表人、法人等信息）、三资信息（三资管理 70 项统计指标）、附件、合同收付款计划（可根据收款金额算法批量生成或手工录入）等。

##### 审批流程跟踪

查看合同审批记录，按参与联审的单位分栏展示相关审批记录，以流程图展示审批进度。

## 管理合同收款记录

录入每期收款记录收款日期、收款金额、收款人等。并结合合同收付计划，标记计划记录是否结清，自动计算合同到期收款合计、累计收款和拖欠收款合计等。

### 1.5 线上审批功能需求

满足涉地合同区级联审机制要求，各乡镇、区级各联审部门对涉地合同签订审核把关，实现资产管理推动合同管理，提供审批流工作组件，记录审批人员审记录（审批人、部门、执行审批操作时间、审批意见等）。

要求按照全区 11 个乡镇的审批流程定制各乡镇级审批业务流程，乡镇级审批通过后，自动流入区级联审流程，期间每个审批节点通过的进入一下节点，审批不通过则退回给合同审批申请发起人。支持联审机制，联审环节要求参与评审的人员全部执行审批操作，系统自动汇聚各部门审批结果，全部通过的自动注入下一审批节点，只要有一个或以上部门表决不通过时则退回给合同审批申请发起人。每个审批节点按相应角色生成待办审批事项，每个角色支持多个用户，即同一审批指点可以为多人生成审批待办事项，采用“竞争”审批模式，一个执行审批操作即可，一人办理后清空该节点其他审批人的待办事项。

要求基本 H5 开发移动审批服务，利用京办或通政通公众服务平台，为审批人员提供审批事项提醒、在线办理审批、查看审批进度、查看审批历史记录等便捷服务。

### 1.6 承租企业管理功能需求

通过涉地合同收集承租企业情况，方便区领导调整政策，惠民惠企，吸引更多优良企业入驻通州区。对资产、合同的审核把关，是区级领导对集体经济流转使用的全流程监控举措。更是对集体资产承租情况的深度管理，在了解资产基本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的同时，也是对区域内承租企业的监管，是对承租企业的摸底排查。通过管理承租企业，也能更好的发现政策对企业发展的吸引力度，可方便区领导调整政策，惠民惠企，吸引更多优良企业入驻区。能够将可出租资产，集体资产租赁情况，外来企业求租意向等信息有条件的对外公开。

### 1.7 数据灵活查询功能需求

在以图管资产，以资产管合同的模式下，需要支持数据产生后，能够方便业务人员灵活的查询数据，可以对关注的重点指标进行灵活筛查，并能导出相关数据。

### 1.8 分析决策支持功能需求

支持区镇领导用户，可以总览业务数据。能够有针对性的分析领导关注的指标，形成数据专题，能够直观的看到区域态势，区域价格，各区域资产出租情况。便于区领导能够

实时掌握通州区集体经济的整体情况及态势分析，把握通州区集体经济的脉络，为政府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 2. 性能需求

- 1) 系统响应时间：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 2) 系统并发处理能力：支持至少 500 人同时在线使用
- 3) 系统不宕机，响应时间即时（≤5 秒）的，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 8 秒；
- 4) 事务处理查询时间平均不超过 5 秒；
- 5) 普通应用查询时间平均不超过 4 秒；
- 6) 统计分析类查询时间平均不超过 10 秒；
- 7) 系统运行时峰值服务 CPU 所占比不超过 60%，内存所占比不超过 80%；

## 3. 数据需求

本项目涉及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

### 3.1 村集体涉地资产台账数据

含资产名称、类别、资产占地面积、总面积，四至描述、使用状态等，以及经过测绘所得的资产矢量数据。

### 3.2 涉地合同台账数据

含合同基本信息（包括合同金额、开始/结束日期、收付款周期、每期租金、租金递增相关计算参数等）；合同参与方信息（包括出租方、承租方主体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合同收付款计划（包括期限、收付款日期、应收付金额等）；合同附件（如合同扫描件、民主决策会议纪要等）。

### 3.3 承租企业数据

含承租企业主体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3.4 事项审核记录数据

含审核事项、审核节点名称、审核人（通过关联用户账号信息记录人员姓名、所属部门等）、审核意见和审核时间等。

## （三）安全要求

### 1.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需要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0 基本要求》二级等级保护标准，根据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系统实际情况，从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监测、安全评估和应急保障等方面提出安全需求。

## 2. 用户账户角色权限要求

由于参与层级多，角色分类复杂，本系统要求用户帐户的密码进行加密设置以达到用户帐户安全。同时对不同角色的工作人员设置不同的角色权限，使其在软件与数据层面都可以按需求设置。如不同参与单位的工作人员，只能看自己权限范围内的功能与权限。

## 3. 项目数据备份安全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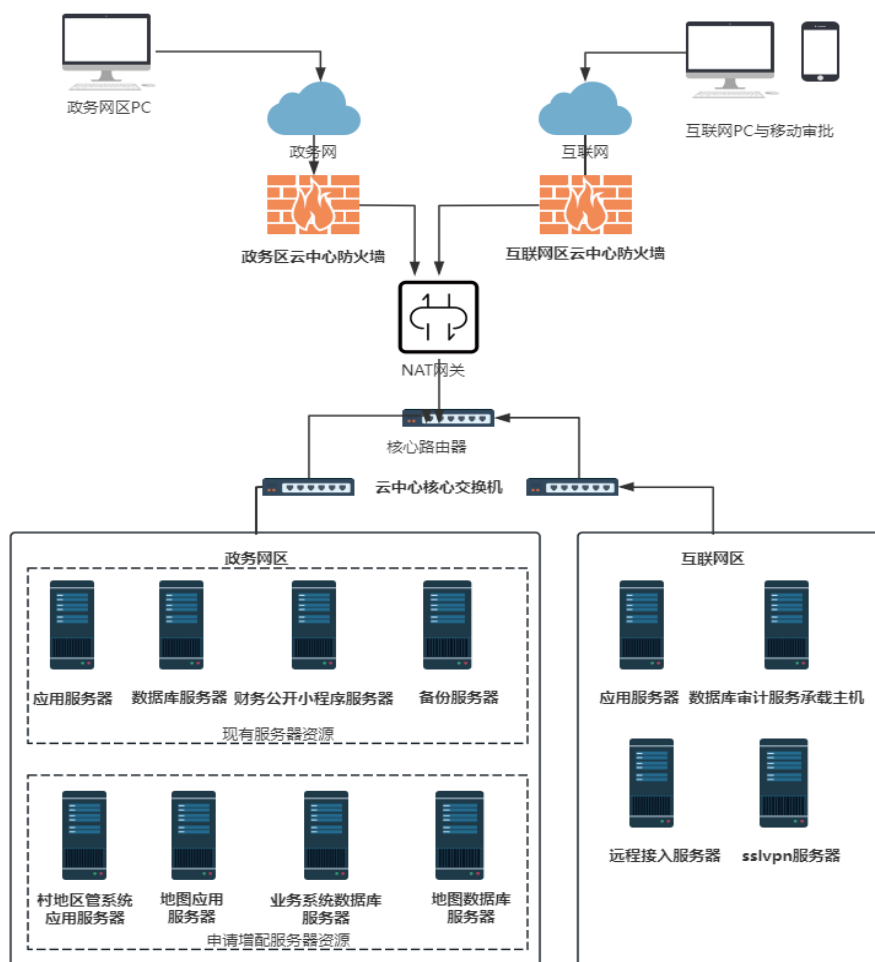
(1) 应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完全数据备份应该根据用户规定的频次进行备份，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2) 应采用冗余技术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避免关键节点存在单点故障；

(3) 应提供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 4. 网络结构安全

提供公网固定 IP，绑定域名后对用户访问；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备份服务器部署在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通过隔离防火墙策略互访。此外，系统将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隐患。部署架构如下：



要求应用软件适配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环境部署。

##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技能要求: 项目经理需要具备项目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了解项目管理标准、流程、方法和工具等。团队成员需要具备相关的技能, 如软件开发、测试、设计、运维等。

2. 沟通能力: 项目经理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理解能力, 能够与团队成员、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沟通。团队成员也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能够协作、合作和沟通。

3. 分析能力: 在系统开发的过程中, 项目人员需要具备较强的分析能力, 能够从客户需求、系统设计等多方面分析出最优的解决方案。

4. 领导能力: 项目经理需要具备一定的领导能力, 能够带领团队实现项目目标。团队成员需要具备忠诚、合作和执行力, 服从项目经理的领导。

5. 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系统开发和维护的过程中, 项目人员需要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包括快速发现和修复软件缺陷、解决技术难题等。

6. 抗压能力: 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需要具备抗压能力, 能够在项目压力下保持良好的工作效率和心态。

7. 学习能力: 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需要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 能够不断学习和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 适应不断变化的项目环境, 对新的法规政策敏感, 对产品新的需求能够满足。

8 责任心: 系统开发涉及到客户的业务需求和运营, 因此项目人员需要具备责任心, 对开发的系统质量和运行稳定性负责。

9. 特殊要求: 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信息: 姓名、职务、工作经历、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培训工程师至少 2 人且有明确分工), 有明确的课时承诺, 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直接承担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动, 须提前与服务单位进行协商, 协商后变更项目的通讯录。

## 五、项目售后要求

1. 寻求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希望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快速响应, 及时处理问题, 最大限度地减少系统停机时间和影响, 售后服务文档完整, 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小组、人员和队伍, 突发状况应对预案合理, 在我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中标方应指派相应的服务人员予以响应。

2.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需要售后服务团队优秀的技术能力, 能够为其提供系统的修理、

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

3. 提供定期检查和维修服务：需要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定期检查和维护系统，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尽可能的避免未预料到的风险。

4. 提供培训服务：需要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其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培训，以帮助其运营和维护系统。

5. 提供用户支持服务：需要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其提供良好的用户支持服务，包括对问题的及时回复和解决，以及对系统操作的详细说明等。

6. 验收合格后提供不低于 2 年的免费维保期。

## 六、适用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七、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项目验收按照各阶段的主要任务进行验收，验收以合同、实际详细业务需求分析报告、详细业务设计方案及项目推进情况为验收标准，在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2 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评审会议。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将全部项目文档及该系统知识产权等成果移交采购人。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报告、项目详细业务设计方案、项目详细业务实现方案/项目专项咨询建设方案、系统培训和测试总结、系统操作手册、系统上线切换方案、系统上线运行报告、项目总结、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开发资料等。

## 八、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九、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审定供应商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等。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供应商更换。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与\_\_\_\_\_, 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 经双方充分协商, 就\_\_\_\_\_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通州区农经监管平台-涉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 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

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1.13 “功能测试”是指检查实际软件功能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

2.1.14 “性能测试”是通过各类测试工具、测试软件模拟多种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来对所建设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2.1.14 “安全测试”是针对软件系统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攻击和反攻击测试，以评估所建设系统的安全性能，并找出软件系统中存在的漏洞。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3.2 体系架构

3.2.1 系统体系架构图

3.2.2 应用体系结构图

3.2.3 系统的性能要求

### 3.2.4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 3.3 项目实施

### 3.3.1 人员组织配置

分 工	单 位	人 员	联系电话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总监			
乙方项目经理			
实施组			
测试组			
培训组			
售后服务组			

### 3.2.2 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软件功能开发并上线试运行, 2个月试运行通过后完成竣工验收。

### 3.2.3 实施计划

(1) 需求调研计划

(2) 系统部署计划

(3) 用户培训计划

(4) 初步验收计划

(5) 试运行计划

(6) 竣工验收计划

3.4 运维服务

3.4.1 驻场服务

3.4.2 日常巡检

3.4.3 系统日志

3.4.4 应急处置

3.4.5 运维报告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4.2.2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4.2.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4.2.4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 5.1 项目初验

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 5.2 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完善，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 5.3 竣工验收

5.3.1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5.3.2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	-------	-------	-------

1	系统软件安装包	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	源代码、软件及相关文件
2	项目过程文档	<p>(1)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管理方案；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报告；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需求变更文件。</p> <p>(2) 系统应用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报告；概要设计；界面要求和详细设计；系统维护计划。</p> <p>(3) 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p> <p>(4) 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报告。</p> <p>(5) 验收文档：系统验收计划；项目开发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p> <p>(6)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过程纪录。</p> <p>(7) 安全性文档安全操作手册；突发事件处理与灾难恢复计划。</p> <p>(8) 第三方测评报告：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和软件性能功能测试报告。</p> <p>(9) 其他文档</p>	文档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_\_\_\_\_系统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

6.1.2 \_\_\_\_\_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

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3 乙方权利

6.3.1 本合同中海淀区政务大数据基础平台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

###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6.4.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4.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4.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6.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4.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4.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4.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7.6 若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用户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为止。

10.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

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项明细报价表

2. 第三方软件性能功能测试和安全测评报告要求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分项明细报价表

## 附件 2：第三方软件性能功能测试和安全测评报告要求

### 一、功能测试的内容

#### （一）正常功能

1. 检测各模块的正常情况的处理是否能够正确执行；
2. 检测系统的正常业务处理、正常流程是否能够正确执行；
3. 检测相关联的各个子系统在正常情况下的协调运作情况。

#### （二）异常功能

1. 检测模块的异常情况处理是否能够正确执行；
2. 检测系统的异常业务处理、容错处理是否能够正确执行；
3. 检测相关联的各个子系统在异常情况下是否能够协调运作且能否形成闭环。

#### （三）边界测试

检测当输入或输出为最大、最小、临界值时模块或系统能否正确处理。

#### （四）界面测试

1. 检查界面风格是否符合系统开发规范；
2. 检查界面能否支持操作顺序的无序性；
3. 检查界面操作是否方便，是否有快捷键，是否有联机帮助。

#### （五）接口测试

检测系统与其他软、硬件系统接口的正确性。

#### （六）错误处理测试

1. 检查对不合格的输入以及错误数据、错误操作是否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非法性判断；
2. 检查错误提示的描述是否明确，是否容易进行错误定位。

### 二、性能测试

1. 负载测试是测试系统所能容忍的最大用户数量，也就是在正常的响应时间中，系统能够支持的最多的客户端的数量；

2. 对应用系统的吞吐率进行测定。吞吐率是指应用系统在单位时间内完成的交易量，也就是在单位时间内，应用系统针对不同的负载压力，所能完成的交易数量；

3. 系统的响应能力测试是测试系统在各种负载压力情况下，系统的响应时间，也就是从客户端请求发起，到服务器端应答返回所需要的时间，包括网络传输时间和服务器处理时间；

4. 用户容量是指系统内承载的注册用户数量，一般根据系统 3-5 年后的预估而产生的。

5. CPU 资源使用情况是指高并发情况下，服务器 CPU 资源使用情况，存在秒杀情景需要 CPU 资源更充足。

6. 内存资源使用情况是指高并发情况下，服务器内存资源使用情况。

7. 数据查询汇总业务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 秒，带有复杂图形的查询，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 秒。

### 三、安全测试（结合系统拟定等级保护级别进行选择测试）

#### （一）应用安全测试

##### 1. 身份鉴别

（1）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2）应对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

（3）应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保证应用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4）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5) 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具有相应的防御用户登录字典攻击措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 (二) 访问控制

1. 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2. 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3.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4. 应授予不同帐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5. 应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

6. 应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 (三) 安全审计

1. 应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2. 应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3. 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4. 应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 (四) 剩余信息保护

1. 应保证用户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2. 应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

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 （五）通信完整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 （六）通信保密性

1.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合适的信息安全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保密验证；

2. 根据用户需求，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 （七）抗抵赖

1. 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

2. 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 （八）资源控制

1. 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2. 应能够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3. 应能够对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4. 应能够对一个时间段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5. 应能够对一个访问帐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

6. 应能够对系统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7. 应提供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并在安装后根据安全策略设定访问帐户或请求进程的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 （十）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1. 数据完整性

(1) 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 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2. 数据保密性

(1)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

(2)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

## 3. 备份和恢复

(1) 应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完全数据备份应该根据用户规定的频次进行备份，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2) 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3) 应采用冗余技术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避免关键节点存在单点故障

(4) 应提供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 四、可靠性测试

## 1. 稳定性

在测试过程中，不存在非人为原因而导致服务停止、系统死机、系统宕机、系统停止响应等现象

## 2. 容错性

(1)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2) 可以屏蔽用户操作错误，并提示

### 3. 易恢复性

系统故障后，重新启动系统，系统运行正常

## 五、易用性测试

### 1. 易理解性

- (1) 统界面标识明确、无差错并易于理解，界面说明规范、简洁。
- (2) 系统描述完整、易于理解，实际功能与用户手册的描述相一致
- (3) 系统功能菜单描述简洁、清晰，功能操作易于理解

### 2. 易操作性

- (1) 系统提供操作提示信息，用户界面简洁易操作。
- (2) 对于删除数据的功能，系统有警告及确定提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2-2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书

##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3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系统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同类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同类业绩：是指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软件技术服务相关的类似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33395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12-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3 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